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

上訴人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紹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石佩宸間請求給付整合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，非惟不變期間，即通常法定期間亦包括在內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當事人，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居住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提出理由書之期間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42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27頁），並於113年2月22日提出委任王紹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439頁），是上訴人自113年2月22日起即有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而上訴人之設立登記地位於桃園市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於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（王紹安律師之事務所係位於桃園市），是本件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之20日期間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於113年3月16日已告屆滿，因該日為週六，故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3月18日代之；然上訴人

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1至447頁），依上開說
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陳雯珊

法 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